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 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3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7
第四章 裁判员分项执裁.....	11
第五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12
第六章 裁判员选派.....	15
第七章 自行车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18
第八章 自行车赛事比赛监督.....	18
第九章 自行车赛事技术代表、总裁判长工作职责和裁判员赛区行为规范.....	20
第十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25
第十一章 裁判员考核和处罚.....	26
第十二章 附则.....	2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自行车项目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体育竞赛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建立高素质、高水平的专业自行车项目裁判队伍，根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21 号令），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自行车项目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高尚的思想品德、良好的职业道德及较高的专业业务水平。热爱自行车竞赛裁判工作，服从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自协）管理，遵守中自协认可的国际组织的章程、规程、规则。要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观，能严于律己，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要努力学习业务，钻研自行车项目竞赛规则、裁判法，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裁判员工作期间要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情，秉公执法，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规则为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公正准确执裁”的基本原则，为比赛提供公平竞赛环境，保证比赛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地

进行。

第三条 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第四条 中自协负责自行车项目我国国际级裁判员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我国自行车项目国际级裁判员在国内举办的自行车项目竞赛中的执裁工作进行监管。国际自行车联盟（以下简称国际自盟）对国际级裁判管理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中自协负责自行车项目国家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对自行车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五条 中自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单位负责本地区自行车项目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

中自协各地（市）级、县级会员单位分别负责本地区自行车项目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

尚不是中自协会员单位的地区，应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自行车项目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符合自行车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条件的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可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自行车项目的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六条 根据中自协章程第 44 条规定，裁判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是中自协下设的专项委员会，其隶属中自协领导，具体负责自行车项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裁委会负责中自协所监督管理的自行车项目竞赛中裁判员的执裁组织工作，确保竞赛组织遵守自行车竞赛规则和比赛规程，确保裁判员执裁公平、公正、公开。

裁委会负责对全国自行车项目裁判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专业技术管理和专业业务培训、考核，提高裁判员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发现、培养高水平裁判人才，建

设不同层级和年龄段的裁判员梯队。

第七条 中自协裁委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6 人、委员 13 人，共计 20 人。裁委会成员由中自协专职人员和注册的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组成。每届裁委会任期不超过四年。

第八条 裁委会委员的非中自协专职人员候选人由中自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单位推荐，候选人应当具备国家级及以上裁判等级，政治思想觉悟高、道德品质过硬、自行车裁判理论水平较高、业务能力强、执裁经验丰富、能专心自行车运动裁判事业，国家级年龄在 30 岁以上至 65 岁以下，国际级年龄在 70 岁以下的条件。

裁委会委员的中自协专职人员由中自协指派从事协会竞赛管理工作，熟悉自行车竞赛规则、裁判法（不受技术等级限制）的人员。

曾发生重大执裁失误、错误，以及违反中自协有关管理条例的裁判员不能作为裁委会委员的候选人。

裁委会委员最终名单由中自协择优选拔，由中自协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

第九条 裁委会常委会由裁委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中

自协专职人员在裁委会常委会任职人数不超过一人。裁委会主任、副主任由中自协提名推荐候选人，由裁委会委员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同意。裁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委会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裁委会于每年最后一次全国比赛期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总结全年裁判工作，制订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必要时，可另做安排。日常工作由常委会负责实施。

第十一条 裁委会主要工作内容：

（一）制定自行车项目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

（二）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推荐参加国际级裁判员考试的裁判员名单。

（三）对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提出对参加全国比赛违纪裁判员的处理意见。

（四）协助中自协修改、制定、出版最新规则，翻译并执行国际自盟自行车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研究制定国内自行车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补充规定。

（五）推荐参加全国性以及在华国际自行车赛事的技

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名单。

（六）管理、监督委派裁判员在赛区的行为，对委派裁判员执裁工作的表现进行考核、评价。

（七）对比赛中发生的违反体育道德的人员及其行为进行调查和取证后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中自协。

第十二条 中自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单位应当结合本地区自行车项目开展情况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应当向中自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应由不少于三名国家级（含）以上技术等级的裁判员组成。

中自协各地（市）级、县级会员单位也应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向上一级中自协会员单位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本级裁委会原则上应由不少于三名一级（含）以上技术等级的裁判员组成。

进行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应当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应由不少于三名国家级（含）以上技术等级的裁判员组成。裁委会名单须向中自协备案，

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三条 国际级裁判员(含精英国家级裁判)的培训、认证由国际自盟组织,中自协将根据需要不定期向国际自盟申请在国内举办国际级裁判员培训班。参加国际自盟举办的国际级裁判员培训班的学员,必须是在中自协注册的裁判员,且由中自协推荐。中自协对为人正直、业务精通、英语沟通能力强、执裁经验丰富的优秀国家级裁判员择优推荐。

第十四条 国家级、一级、二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实行“培训预备—实践核准”制。晋升国家级、一级、二级裁判员均须通过预备、核准。三级裁判员可直接培训、考试授予。

第十五条 中自协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预备国家级裁判员的培训,培训名额分配由中自协根据自行车项目发展需要和各地裁判员队伍实际情况确定,符合报名培训条件的一级裁判员参加培训,培训结束进行考试,考试合格者授予培训班结业证书,并成为预备国家级裁判员。自考试

合格之日起三年内，担任国家级赛事裁判团主要裁判（如计时裁判长、终点裁判长、检查长、裁判秘书等）工作三次及以上，且表现良好者，由中自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单位申报，经中自协审核、批准，授予国家级裁判员称号，发给证书。

中自协会会员单位应当至少两年举办一次相应级别的裁判员预备等级培训，符合报名条件、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者进入相应等级的预备级，预备国家一级、预备国家二级裁判员经至少一年、至少一次省级及以上比赛的执裁实践后，择优核准，授予相应等级裁判员称号，发给证书。三级裁判员培训、考试合格后，授予国家三级裁判员称号。

第十六条 各级预备裁判员培训报名条件：

基本条件：思想作风正派，热爱裁判工作，有较高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初步掌握英语，由相应中自协会会员单位正式推荐。

预备国家级裁判员：25 周岁以上至 45 周岁以下，获得一级裁判员称号两年以上，省级或以上自行车赛事的执裁经历，担任过裁判团主要裁判（如计时裁判长、终点裁判

长、检查长、裁判秘书等) 共计 5 次以上, 具有全国性自行车赛事执裁经历, 具备一定的英语交流能力。

预备国家一级裁判员: 获得二级裁判员称号两年以上, 具有省级以上自行车赛事执裁经历, 能够熟练掌握和准确运用自行车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预备国家二级裁判员: 热爱自行车项目, 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

第十七条 各级裁判员培训课程规定:

预备国家级裁判员培训, 包括 1-2 个分项, 不少于 10 单元 30 小时的培训(含笔试和口试)。

预备国家一级裁判员培训, 不少于 2 个分项, 不少 6 个单元 15 小时的培训(含笔试)。

预备国家二级裁判员培训, 不少于 2 个分项, 不少 3 个单元 8 小时的培训(含笔试)。

以上预备级培训后的实践考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国家三级裁判员培训, 不少于 1 个分项, 不少 2 个单元 4 小时的培训(含笔试)。

第十八条 各级裁判员培训考试内容及形式

考试内容：

- （一）中自协章程。
- （二）中自协各项竞赛法规。
- （三）自行车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 （四）英语裁判术语和专业词汇。
- （五）裁判工作实践能力。

考试形式：

预备国家级裁判员培训考试为笔试、口试和实践，预备国家一级、二级裁判员和国家三级裁判员培训考试为笔试。

（一）笔试：包含填空题、简答题、操作论述题，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 2 小时。

（二）口试：每人 6 道，每题 5 分，满分为 30 分，考试时间 15 分钟。

（三）实践：参与全国性自行车赛事执裁工作，满分为 70 分。

第十九条 拥有中国自行车国家级裁判称号者，并不意味着其获得担任任何赛事执裁任务的权利。只有遵守中自协

纪律，不违反中自协章程的规定，对自行车运动或中自协没有任何物质或精神上不公正行为的裁判，才有执裁资格。

第二十条 预备国家级裁判员培训、考试以及国家级裁判员的不定期考核由裁委会选派三名国家级或国际级裁判员(包括裁委会主任和讲师)组成考试委员会，由考试委员会命题考试，并主持考试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中自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单位举办预备国家一级裁判员培训班，须提前三个月向中自协提出书面申请，由中自协委派国家级以上裁判员担任讲师，考试合格者授予结业证书。

第四章 裁判员分项执裁

第二十二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国自行车裁判员水平，尽快与国际接轨，逐步向专项化方向发展，根据我国目前自行车运动开展的情况，每一位自行车国家级裁判只能担任一类分项的执裁（根据实际需要最多两类）。

自行车裁判的执裁专项分为四类：

第一类，场地自行车、公路自行车；

第二类，公路自行车、山地自行车；

第三类，山地自行车、泥地竞速小轮车；

第四类，自由式小轮车。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裁判员，需按项目分类执裁，截止到本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未满 50 周岁的国家级裁判员，须逐步通过再培训后实行分项从事专项执裁工作；已满 50 周岁国家级裁判员，由其本人选择从事全能型裁判或某类专项执裁工作，但也需经过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国家级裁判员确定执裁专项后，原则上不可更改专项，确需更改需报裁委会审核确认。

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以下裁判，不需按项目分类执裁。裁判员参加预备国家级裁判员培训、考试通过后，在实践核准过程中可根据自身选择分类项目，在正式被授予国家级裁判员称号后两年内须明确专项，并报裁委会审核确认。

第五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国际级裁判员每年注册一次。每年的 12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为裁判员注册期，中自协对国家级、国际级裁判员信息库进行更新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国家级、国际级裁判员注册并公布以下主

要信息：

（一）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执裁专项、注册申报单位。

（二）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三）裁委会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四）参赛单位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七条 身体健康的国家级裁判员的退休年龄为65周岁，国际级裁判员在健康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可以放宽到70岁。国家级裁判员年满65周岁、国际级裁判员年满70周岁，中自协不再为其注册。

达到退休年龄，且获得国家级裁判等级称号20年（含）以上，长期参与中自协竞赛裁判工作，在裁判工作中未出现过重大错判和误判，未受过任何公开处分，为自行车裁判事业做出较大贡献的裁判员，由属地中自协会员单位推荐，经中自协审核后，颁发“荣誉裁判员”证书。

裁委会将根据工作需要和退休裁判员的实际情况，向中自协推荐其中部分裁判员担任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等

工作。

第二十八条 预备国家级、国家级（含）以上裁判员必须持有经中自协注册的裁判员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临场执裁工作；连续两年未经注册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自动取消，其裁判员证书失效。

第二十九条 不遵守中自协章程，严重违反自行车运动规则，严重违反体育道德，即使在不担任裁判工作时对中自协有任何物质和精神上的不公行为，对中国自行车运动造成恶劣影响者，经中自协同意后将从国家级裁判名单中除名。

第三十条 国家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具体注册要求及流程由中自协各地相应会员单位做出规定。负责自行车项目国家一级裁判员注册的会员单位应当于每年的12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期间将本单位注册的一级裁判员向中自协备案。

第三十一条 裁判员有下列情节之一者，暂停注册一次：

- （一）受到赛区或审批单位处罚的。
- （二）未按要求参加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

（三）两年内无故未担任裁判任务和未参加裁判学习的。

（四）违反中自协章程或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会员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含）以上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报全国单项协会备案。

第六章 裁判员选派

第三十三条 国家级裁判员可以在属地政府或中自协会员单位主办的自行车赛事中担任裁判工作，受邀异地参加当地政府或中自协会员单位主办的自行车赛事进行执裁的，应由当地政府或中自协会员单位于赛前两周发函向中自协备案。如与中自协安排赛事裁判工作发生冲突时，应以中自协的赛事优先。除此以外，未经中自协同意，不能在非中自协主办、承办的赛事中担任裁判工作。

第三十四条 按年度赛季的竞赛工作计划（含临时工作计划和认证赛事计划），中自协根据裁委会的推荐，安排全年各项比赛的技术代表、裁判长及主要裁判员（含个别一

级裁判员)的岗位工作。并于年初在中自协官方网站公示。各参赛单位可对公示名单提出意见,并于公示之日起五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五条 按竞赛规程、规则的要求,选派国家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在华国际赛、全国性比赛和认证赛事的总裁判长和副总裁判长以及相关职务的裁判人员。具体选派人数由中自协根据赛事级别、规模和实际需求确定。

第三十六条 综合性运动会裁判员的选派,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根据自行车项目竞赛惯例,综合性运动会将安排仲裁委员会人员。

国内综合性运动会,在裁判水平较低的新开展自由式小轮车项目,及在小项较多、易出现争议判罚的场地自行车项目裁判员选派中,报国家体育总局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大中华地区或境外国际级裁判前来执裁。

第三十七条 根据自行车项目竞赛特点和比赛惯例,在综合性运动会比赛中,临场裁判员应遵循回避原则,予以回避。

第三十八条 裁判员在收到各类赛事执裁委派通知后应在七日内向裁委会反馈是否能担任该裁判工作，如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第三十九条 裁判员的选派遵循公开、择优、回避、均衡、就近的原则。并考虑所在单位意见、技术等级、工作表现与业务水平、竞赛组织工作需要、办赛经费条件、执裁回避需要、区域均衡发展、裁判员团队的不断更新与可持续发展等因素。

第四十条 符合国际自行车比赛执裁资格以及选派条件的裁判员，在收到国际自盟选调裁判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向中自协进行报备。

第四十一条 技术代表和总裁判长除按其职责要求，在执行任务外，同时受裁委会委托分别对赛事组织工作情况和担任该次比赛的国家级以上裁判员进行考核，并将书面材料在赛事结束后七日内上报中自协。

第四十二条 中自协各会员单位主办的当地赛事的裁判员选派可参照上述各项规定执行。

第七章 自行车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第四十三条 国际自盟不定期对竞赛规则进行调整和修改，裁委会应根据规则的最新变化，并结合国内实际情况提出相应修改意见，上报中自协。《自行车竞赛规则》原则上每四年修订一次，经中自协审定和出版。必要时可随时进行补充、调整和修改，并向社会公布。

裁判员在比赛执裁中，执行正式审定的《自行车竞赛规则》，新调整修改、未公布的规则条款，以赛前技术会说明为准。

第四十四条 自行车竞赛裁判法是我国自行车项目裁判业务工作的法则规范，由裁委会及时组织进行修订出版。必要时，可随时补充和修订。

第八章 自行车赛事比赛监督

第四十五条 中自协根据各赛事具体情况向在华国际赛事、全国性计划内自行车赛事及其他中自协主办、承办的自行车赛事选派比赛监督。比赛监督是中自协选派的负责对各自自行车赛事组织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的人员。

认证赛事（中自协作为指导单位）原则上由属地中自

协会会员单位选派比赛监督。中自协可根据赛事具体情况有针对性的向认证赛事选派比赛监督。

第四十六条 比赛监督的工作任务：

（一）参与中自协竞赛组织方面的政策研究。

（二）协助中自协、各会员单位指导、督导各地组委会进行赛事组织督导。

（三）赛前对赛事筹备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培训、督导，协助赛事组委会落实中自协关于竞赛组织的各项相关要求。

（四）赛中对赛事组织方案、工作计划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五）赛后完成比赛监督工作记录表，并于赛后三日内上交中自协。

（六）完成年度自行车赛事竞赛组织指导工作总结，参与年度赛事等级评定中竞赛组织方面工作的评估。

第四十七条 比赛监督的选派：

（一）中自协在国际级、国家级裁判员中择优确定人选进入中国自行车比赛监督人才库，中自协向人才库裁判

员颁发证书。

（二）原则上优先选派人才库中裁委会成员。

（三）中自协每场赛事向赛事组委会选派 1 名比赛监督。

（四）中自协各会员单位可向中自协申请并经同意后，向其所辖认证赛事选派比赛监督。

第四十八条 中自协根据实际工作表现，对表现突出者优先选派，对违反纪律、工作失职者给予批评，并视情取消比赛监督资格。

第九章 自行车赛事技术代表、总裁判长工作职责和裁判员赛区行为规范

第四十九条 自行车赛事技术代表职责：

（一）技术代表受中自协委派，其工作应对中自协负责。在赛区接受组委会的领导，对竞赛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二）认真学习自行车比赛竞赛规程，坚决贯彻和执行中自协和裁委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赛前三日须到达赛区，与组委会沟通、投入工作。

（四）与组委会共同负责相关竞赛中全部技术性工作的实施，要了解赛区的比赛场地、食宿、车辆、会议、赛事等安排情况，安排好赛事活动日程。

（五）协助主办单位做好赛前的各项竞赛准备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应与主办单位及时沟通，限时整改。

（六）参加赛前的会议，做好记录。

（七）对于比赛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和严重违纪事件，必须于赛后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以传真或特快专递报中自协。

（八）认真填写技术代表报告表和有关报表，赛区评定材料必须在赛后 48 小时内寄报中自协，如遇严重问题另附说明。

（九）遵守当地的法规，注意安全，注意仪表。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请示中自协。

（十）技术代表因未认真贯彻中自协及裁委会的有关规定，而造成工作失职者，中自协将立即停止其技术代表的工作。

第五十条 自行车赛事总裁判长职责：

（一）赛前与技术代表和主办单位取得联系，了解赛前竞赛组织工作进程。

（二）赛前组织裁判员学习竞赛规则和规程。

（三）安排各个岗位裁判工作，并提出具体要求。

（四）赛前参加并主持由领队、教练员、裁判员参加的技术会议。负责审验运动员、教练员的身份证明，对不符合参赛资格者，有权以技术性理由拒绝其报名，或取消其报名资格

（五）召集裁判团成员，对各类犯规行为进行处罚。

（六）作为裁判团的唯一代表，向运动队解释判罚依据。

（七）抵达赛区后，总裁判长应督促裁判员对个人行为严格要求，做到赛前不会客、不外出游览，不同运动队进行非正常接触，遵守裁判员赛区行为规范。

（八）赛前组织好裁判员认真开好准备会，赛后组织裁判员开好小结会，并负责对裁判员的评定工作，评定工作应认真、细致，坚持原则，公正无私。如遇到特殊情况，必须妥善处理后，方可离开赛区。

（九）不得收受馈赠，不得接受比赛队或其所属运动队、俱乐部及体育有关部门的单独宴请，谢绝一切高消费娱乐活动。

（十）保持中立身份。未经授权，不得接受媒体采访，不对赛况进行个人评论。

（十一）总裁判长因未认真贯彻中自协及裁委会的有关规定，而造成工作失职者，中自协将立即停止其总裁判长的工作。

第五十一条 自行车赛事裁判员赛区行为规范：

（一）裁判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到赛区报到，如因故不能参加工作，由所在地中自协会员单位或本人在赛前二十日向中自协请假。

（二）在总裁判长的领导下，服从分工、尽职尽责，团结协作、密切配合，认真完成本岗位的工作任务。

（三）认真学习规则，准时参加赛前准备会和赛后总结会，总结经验教训，提高业务水平。

（四）裁判员要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严格遵守赛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纪律，杜绝与公务相关的会客、游览、

饮酒、聚众打牌、博彩等行为，不同运动队进行非正常接触，不索贿、受贿，坚决制止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五）在执行任务中，必须秉公执法，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在出现问题时，要认真记载、及时逐级上报。处理问题时，态度和蔼，坚持原则。

（六）裁判团的决定为最终判定。除了内部业务讨论，裁判员不能发表裁判团集体决议以外的个人观点。不得在运动队伍中传播流言蜚语，拨弄是非。

（七）遵守出发、上岗、返回的时间规定，不准迟到和早退。

（八）赛前做好临场各项准备工作，做到器材、用具齐备，并能熟练掌握和使用器材和设备，赛后清点并妥善保管。

（九）每单元比赛前集体整队举行入场仪式，要求精神饱满、步伐整齐；中间休息各裁判组以小分队整队退场、进场。

（十）入场后要自始至终坚守岗位，站要肃立，坐要端正。不准串岗和聊天，不准吸烟、吃零食，不随地吐痰。

（十一）仪表端正，着装统一、整洁；男性裁判员不留长发、常剃胡须，女性裁判员不化浓妆。

（十二）按比赛组委会的财务规定报销费用和领取酬金，不得收取任何名义的额外费用。

（十三）谢绝赛区一切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十四）保持中立身份。未经授权，不得接受媒体采访，不对赛况进行个人评论。

第十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二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的权利：

- （一）参加相应等级的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 （二）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监督本级裁委会工作的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四）享受参加体育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 （五）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二）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三）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安排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四）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五）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的裁判员注册。

第五十四条 裁判员自愿参加各类自行车竞赛执裁工作，赛区须为裁判员提供人身意外保险。裁判员在裁判工作期间出现人身意外和健康问题，由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赔付。

第十一章 裁判员考核和处罚

第五十五条 中自协每年对国家级（含）以上裁判员进行一次工作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执裁出勤率、赛区行为规范、业务水平、执裁工作能力等方面。

第五十六条 中自协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对各类赛事评选优秀裁判员的有关规定，组织评选各类赛事优秀裁判员。

第五十七条 中自协将对裁判员出现下列情形者进行处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二）不能认真履行裁判职责，在执行裁判任务中多次出现严重错误。

（三）经裁委会认定在临场执法中出现明显错判、漏判。

（四）思想作风不正，拉帮结派，破坏团结，不服从领导。

（五）发表不正当言论，搬弄是非。

（六）经查实参与暗箱操作，操控比赛，索取、收受贿赂。

（七）未按规定主动提出临场回避。

（八）不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不按时到赛区报到，迟到、早退。

（九）一年内多次缺席中自协安排的执裁工作。

（十）组织纪律松懈，不参加业务学习、技术会等活

动。

（十一）违反裁判员赛区行为规范的各种规章制度，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

（十二）不遵守中自协规定，私自外出执裁。

（十三）在各等级裁判员培训、考试、认证等环节收受各种形式贿赂和泄露相关机密，影响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公正性的各种行为。

第五十八条 对于出现第五十四条各类情形的国家级、国际级裁判员，中自协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警告。

（二）取消裁判执裁资格3个月至2年。

（三）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

（四）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

（五）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第五十九条 给予裁判员的各种处罚，应由裁委会常委会讨论研究决定，报中自协批准实施。

第六十条 中自协各会员单位可参照上述规定，对所注

册本地国家级以下裁判员进行考核、奖励，并可参照上述处罚规定，对本地自行车赛事中国国家级以下裁判员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处罚决定做出后上报中自协，作为裁判员可否参加晋升培训、考试的依据。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经 2022 年 2 月修订，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